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行权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0元。

●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372.6636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2%。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蒋卫军	董事长(原任董事、副总经理)	27.0888	0	0	0
2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1.6696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8.7584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人)			81.2664	0	81.2664	100
合计			130.0248	0	81.2664	62.50

注: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蒋卫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共有0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94,006	0	326,094,006	326,094,122
总计	326,094,006	0	326,094,006	326,094,12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华懋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4,000元,减少数量40张,增加转股数量为116股。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0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094,122元,股本为326,094,122股,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股,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326,094,122股,占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14,000元"华懋转债"换成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998.6万元,占"华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4,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为33.96元/股。

二、"华懋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4,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4,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6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

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998.6万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94,006	116	326,094,122
总股本	326,094,006	116	326,094,12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025/1/10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22,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99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3.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9.8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22,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26,094,122股的比例为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2,989,46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29,916份注1,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130份注2,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1、注2: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九)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七)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八)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54	0	0	0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19,554	0	0	0
王存江	董事	19,554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19,554	0	0	0
赵琦	董事	19,554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7,770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1,332,146	0	0	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48,130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44注3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注3:可行权人数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截止到2024年第二季度末,可行权人数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较行权条件成就时有所调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注4	本次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4,944	0	1,944,9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472,883	0	384,472,883
总计	386,417,827	0	386,417,827

注4:2024年4月1日总股本为386,430,3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57,45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84,472,883股。2024年6月3日回购注销完成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12股,总股本数量变为386,417,8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44,94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仍为384,472,883股。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0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4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33,1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8,595.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9元/股~1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3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84%,购买的最高价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11.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8,595.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获通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称"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银行")存款的行为属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款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由于公司新增关联方,相关的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预算委员会意见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预计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4年6月-12月期间,公司在广发银行的存款余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止2024年5月31日存款余额	2024年6月-12月预计存款余额	备注
存款	广发银行	市场定价	4,537.79	16,000	广发银行是公司新增关联方
	小计	-	4,537.79	16,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2,178,986.0711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凯

6.成立日期:1988年07月08日

7.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时间:2023年12月31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36,946,100	5.218%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2,469,249	3.49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4,013,552	3.41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3,596,793	1.026%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222,777,231	1.022%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898,607	1.000%
合计	19,634,268,369	90.105%

10.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的资产总额为35,095.22亿元,股东权益2,769.8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为696.78亿元,净利润为160.1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的认定规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

广发银行通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林富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张林富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024年5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林富在广发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广发银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广发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发银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为公司在广发银行存款余额预计,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广发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广发银行发生的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和制定经费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37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8日-2024年7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根据规定将用于后续出售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007,215.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28元/股-4.3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4月18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4月19日、4月2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1元/股,最低价为1.9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7,215.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3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846,62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92元/股~5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99元/股,最低价为4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46,62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 ~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17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转股情况:"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7,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7,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13,700,000	0	13,7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0,648,123	+3,111	2,420,651,234
合 计	2,434,348,123	+3,111	2,434,351,23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